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阅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阅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审阅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2019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拟进行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阅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涛：



崔咪芬：



夏 烽：


2020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阅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涛： _____

崔咪芬： _____

夏 烽：  _____

2020年4月14日